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6,303,980.04 元（含税）调整为 6,453,480.04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经 2026 年 4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630,398,00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03,980.04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5.35%。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95 万股，其中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1,49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因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45,348,004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6,453,480.04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7.61%。

最终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